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
理及配套工程（燕湾场平工程）

2021 年 3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燕湾场平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燕湾场平工程）

2.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秦巴物流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20-511703-48-03-455602】FGQB-0052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占地约 200 亩，主要实施场平工程施工及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或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玖分
(¥ 31802315.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肆分 (¥765149.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89125.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 39588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柒角肆分 (¥ 2288027.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1012519840801564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川 1511313127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7623432613

地 址: 达州市达川区通州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
大道 58 号 18 楼 路 260 号天地人和达州
书城 1 幢 8 楼 3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0818-2675072 电 话: 0818-21222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18-21222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9880377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华夏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7950781981

本工程款必须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达州华夏支行, 账号: 127950781981
否则,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概由甲方负责。